

大宗量販商業客戶卡採購（紅利）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驅動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
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

雙方基於誠信互惠原則，就甲方持商業客戶卡向乙方採購等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約書期間：自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09日為止。
除任一方於合約書期間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外，本合約書屆滿後自動續約1年，最多續約2次，共3年為限。

二、商業客戶卡採購：

- (一) 使用商業客戶卡採購商品，僅得累計家樂福紅利點數（下簡稱「紅利點數」），點數無法事後補登；如未攜帶卡片消費時，請於分店服務中心查詢卡號，以便享有商業客戶卡優惠。
- (二) 甲方使用商業客戶卡於乙方賣場採購商品，每消費新臺幣壹元即贈紅利點數 參 點，每參佰點可折抵消費金額新臺幣壹元；惟若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之消費（若有續約應分別計算之）低於10萬元者，乙方有權保留決定是否與甲方續約、或是否調整其紅利贈點等之權利。
- (三) 消費累計紅利期間與本合約期間相同，如本合約期間經延長或提前終止時，亦同。
- (四) 紅利點數之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至本合約書（含續約期間）屆期或終止後1個月，逾期自動歸零。
- (五) 購買香菸及酒類（葡萄酒除外）、享樂券、儲值禮物卡或其他乙方限定或法律規定不得促銷/折扣之商品，及使用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、禮物卡、非家樂福聯名卡之分期付款、紅利折抵或折價券之消費，恕不累計家樂福紅利點數。
- (六) 免費宅配：使用商業客戶卡單次購買金額達新台幣 五仟 元者，得享一次免費配送服務。
- (七) 使用商業客戶卡採購商品，付款方式得以現金、電匯、信用卡三種方式給付。採電匯方式者，應電匯至『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 - 營業部；戶名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；帳號：5020782007』。
- (八) 使用本商業客戶卡採購之商品除瑕疵得進行換貨外，訂單一經乙方確認，即不接受訂單取消或退回。

三、本合約書如需增刪修改應由雙方合意後以書面為之；如因本合約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。



四、本合約書乙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驅動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203號14樓

代表人：趙之維

統一編號：82876514

聯絡人：趙之維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甲方公司大章

甲方公司小章

乙方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36號5樓

總經理：王俊超

統一編號：22662550

電話：02-2898-1999

傳真：02-2894-3354

聯絡人：劉怡伶

電話：03-356-6611#216

傳真：03-356-4150

乙方公司大章

乙方公司小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0 日